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81號

原告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

訴訟代理人 鄭穎聰

被告 佑實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吉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薪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5,7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吳淑願